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氢启燃料电池电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来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该项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以及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等主要协议尚未签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控股子公司自筹,可能会对该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影响较大,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启科技”)为进一步完善其在氢能源产业链的布局与发展,加强公司氢能源相关产品在交通领域应用场景的表现,拟同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政府签署氢启燃料电池电堆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 5 亿元,计划分三期建设,建设周期 5 年。一期投资 1 亿元,主要建设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和电堆检测线等,预计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二期投资 3 亿元,占地 30 亩,主要建设 CCM 涂布生产线、膜电极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电堆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和电堆检测线等,预计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三期投资 1 亿元,主要建设燃料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预计年产值超 20 亿元。

(二)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766 号

协议乙方: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C04UC3Q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氢启燃料电池电堆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氢启(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启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一期投资 1 亿元,主要建设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和电堆检测线等,预计年产值达到 5 亿元。二期投资 3 亿元,占地 30 亩,主要建设 CCM 涂布生产线、膜电极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电堆自动组装检测生产线和电堆检测线等,预计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三期投资 1 亿元,主要建设燃料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预计年产值超 20 亿元。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拟建设期 5 年。

5.项目选址及用地:甲方为乙方第一期项目提供新材料产业园 5 号厂房 1 层,面积约 1900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具备生产所需要的水、电等要求(乙方二期项目建成后可提前退租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受《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人才金政 50 条)及市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2.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推广应用在淄博市范围内的氢能源各类车辆不低于 200 辆,以乙方为主体组织交付(优先配套当地已有的质子膜、催化剂、碳纸、系统总成)。

3.甲方在区域氢资源规划配置、公共及物流运输资源、产业政策配套、项目申报审批、初期市场培育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4.甲方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手续的办理,提供便捷办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可研报告、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的办理,甲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优良的服务。

5. 乙方在淄博市桓台县成立的公司生产的产品须以其在甲方所在地所注册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在享受到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所有“扶持政策”的前提下,该公司持续运营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乙方承诺该公司在 10 年内不变更其在淄博市桓台县的纳税义务。

(二)违约责任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因乙方原因乙方无法开工建设,或者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厂房、土地等挪作他用等情形,甲方经要求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本协议所涉土地、厂房、设备设施等的使用权,以及已兑现的相关优惠政策补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氢启科技为进一步完善其在氢能源产业链的布局与发展,增强产品市场占用率,提高产品应用场景影响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及氢启科技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的投资意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风险;本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资金问题、项目建设、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本项目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影响较大,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会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及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8	康普顿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9 室

4. 4.联系人:陈正晨

5.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敬请各位拟参会股东关注并严格遵守当地防疫政策。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及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鼎晟众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蓝环保”)及其股东谭立峰、牛晓飞签订了《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尚蓝环保 48.01%的股权,鼎晟众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尚蓝环保 3%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尚蓝环保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尚蓝环保法定代表人由谭立峰变更为杨奇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为 5154.64 万元。《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9792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圆整

法定代表人:杨奇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3 号楼

经营范围: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与推广;车用 SCR 系统(含配件、净化剂)制造销售;塑料桶、IBC 集装桶、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纸塑包装物研发、彩印瓦楞包装纸箱生产、销售;耗材销售批发;印刷包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尾气净化液加注设备销售;印刷信息咨询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工业清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装饰工程的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工程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培育增量业务,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拟投资建设“普监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建设工期 2 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同淄博市桓台县政府签订氢能源生产线建设投资协议,投资分三期进行,拟投资额总计 5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00 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普监智能制造产业园(暂定名,以当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园”)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6 亿元,主要为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设计、施工等主要协议尚未签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为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战略布局建设,项目建成后投产产业可能受市场需求、国家政策等影响而改变,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外投资概述

本产业园建设项目为原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蓝色动力科技产业园孵化器项目,公司于 2013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于同年开始相关项目建设施工,后因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片区产业升级于 2015 年(公司上市前)暂停建设,2015 年 6 月正式停工。经公司多年战略筹划,现已确定相关项目产业升级方案,拟投资建设本产业园。用于培育增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已投资的氢能源产业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及产品制造,绿色环保类产业研发及产品制造,新能源产业研发及制造等),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

公司已于 2013 年取得本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二路以东,科苑纬四路以南地块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出让金不在本次审议对外投资金额范围内。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6 亿元,主要为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仍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监智能制造产业园

2.建设内容:

(1)地上拟建筑 3 幢智能制造工业厂房。

(2)地下拟建设停车位 194 个。

项目总体建筑面积初步设计为 34,800 平方米。

3.项目建设规划:该产业园自重庆会审议通过后即着手开展产业园建设前筹备审批、设计、建设招标等工作,预计 2023 年初完成所有施工前期筹备工作,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25 年可竣工交付使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取得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建设产业园,首先,是为顺应公司全新发展战略布局,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增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已投资的氢能源产业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及产品制造,绿色环保类产业研发及产品制造,新能源产业研发及制造等),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其次,公司将利用该产业园区域环境优势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更好地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和成本,并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资金问题、项目建设、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会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及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03,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其中,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 11,29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 7,413,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下股东	18,703,823	4.56%	IPO 前取得:18,703,8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18,703,823	4.56%	因同一控制人原因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703,823	4.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2/9/27~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5.1855-6.044	23,629,996.79	已完成	14,603,823	3.5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cgzq@china-catalys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进

总经理:项仁勇

董事会秘书:金钟

财务总监:徐瑞飞

独立董事:李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cgzq@china-catalys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411-62395759

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47.7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177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四)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行权价格:37.61 元/股。

(三)授予数量:847.80 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178 人。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00	2.19%	0.03%
2	高远	董事会秘书	18.20	1.99%	0.03%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176 人)		809.60	88.63%	1.33%
预留			65.70	7.19%	0.11%
合计			913.50	100.00%	1.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绝味食品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262、1000000263、1000000264。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00	2.36%	0.03%
2	高远	董事会秘书	18.20	2.15%	0.03%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175 人)		809.50	95.49%	1.33%
首次授予合计			847.70	100.00%	1.3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授予登记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获授的 1000 股股票期权作废。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77 人,授予总量为 847.70 万份。

除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确认产生的相应激励成本。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847.7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9,396.40	1,086.45	4,345.79	2,586.33	1,158.36	219.4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